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30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限制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連線至特定高風險應用
程式，請貴校協助週知所屬師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資通字第1152700327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數位發展部於先前公開說明5款行動應用程式存在使用風
險：抖音、小紅書、微博、微信以及百度雲盤，風險情形
如下：

(一)機敏資訊：安裝後可能造成個人資料、帳號密碼、財務
資訊或簽帳卡號外洩等情形。

(二)儲存空間：安裝後可能造成資料外洩、惡意植入、占用
內存空間等情形。

(三)系統數據：安裝後可能造成生物特徵、語音辨識或身分
冒用等情形。

(四)設備定位：安裝後可能造成使用者行蹤外洩及所屬定位
環境不當蒐集之情形。

115/02/11



三、另考量不當內容網站變化迅速，貴校如發現新興且未阻擋之可疑(不當)網站，請協助通報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兒少不當資訊防護團隊，聯絡方式：張小姐，信箱：tanwp@mail.nsysu.edu.tw，電話：07-5252000#251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2/14

裝

訂

線

20